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25〕41号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

现将《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
《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舞政办明电〔2023〕4号）《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创新监管理念、改革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行联合抽查信息化、监管流程标准化、结果运用规范化、工作机制高效化，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实现市场监管系统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4%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二、任务重点

(一) 完善“一单两库”。各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本业务股室的监管事项，将适用“双随机”方式监管的监管事项“应纳尽纳”；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地域、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进行分类标注，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高效率。

(二)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市局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实际与本业务股室工作需求，统筹制定本股室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确保符合本业务股室及上级工作的要求，还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合理统筹省、市的任务占比。要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舞双随机〔2021〕14 号）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各市场监管相关股室要及时完成

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和信用分类监管为手段，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提升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震慑力。各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实施，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每次抽查结果录入完成后，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局将把后续处理反馈情况做为对各地年度考核指标。

（六）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及时总结推上报先进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搞好统筹协调。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强化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要发挥好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密切协同配合，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宣传培训。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

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2.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2025年度舞钢市市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户)			双随机抽查案 件数(件)	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公示系 统	专业 系统	部门 网站		
系统内双随机 抽查	省辖市局抽查信息							
	县(市、区)局抽查信息							
部门联合抽查	省辖市级有关部门联合抽查信息							
	县(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抽查信息							
备注	1. 为防止重复统计, 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 案件数、罚没金额由参与部门分别统计。 2.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至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管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

			出版单位					
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质量发展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质量发展股	

8	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监测股
15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标准化和计量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和认证监督管理股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19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20	食盐的监督检查	食盐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原盐业执法大队
21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22	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监督管理股
23	疫苗来源、购进渠道、储存设备设施、冷链运输、疫苗信息追溯监督检查	疫苗来源、购进渠道、储存设备设施、冷链运输、疫苗信息追溯监督检查	全市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药品监督管理股
24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附件 3

2025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5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5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5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5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5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 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 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 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 比例抽查。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0 月底	信用监管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股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1	2025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底	广告监督管理股 质量发展股 质量发展股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 人员管理情检查；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2025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5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5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5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5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 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 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 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 比例抽查。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0 月底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
2.	食盐的监督检查	全市餐饮行业按照企业涉及 A 类(低风险)按照 1% 比例抽取；B 类(中风险)按照 3% 比例抽取；C 类(中高风险)按照 10% 比例抽取，D 类(高风险)按照 20% 抽取。	1. 购销台账和其他有关资料： 2. 购进食盐德票据： 3. 是否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食盐的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A 类(低风险)按照 1% 比例抽取； B 类(中风险)按照 3% 比例抽取；C 类(中高风险)按照 10% 比例抽取，D 类(高风险)按照 20%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0 月底	原盐业执法大队
3.	计量监督检查	对医院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不定项	行政相对人(组织)	5%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0 月底	计量和标准化股

